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10-11號文件

### 對近期擬議法例使用讀者輔助工具的觀察

本部知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23日討論在法例中使用讀者輔助工具的草擬手法。

2. 本部察覺到政府當局在近期制定的法案及附屬法例文本中，愈來愈多使用讀者輔助工具 ——

- (a) 政府當局擬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第17(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旨在以括號方式撮述該款所提述《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將予改名為《廣播(雜項條文)條例》)及《廣播條例》(第562章)中多項條文的主題。本部察悉，部分擬議的描述用語並不僅是複製相關條文的標題，而似乎是政府當局就其所理解該等條文所指的主題而作出的精簡描述。**附件I**載有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連同標明修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第17條文本。於2011年4月12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研究了擬議修正案，並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指擬議的描述用語擬用作輔助工具，以期加深讀者對該條例草案的理解。
- (b) 政府當局最近制定的其他法案及附屬法例亦載有附註以期加深讀者對有關法例的理解。雖然有些在法案中插入的附註會藉具體的釋義條文澄清其地位(例如《公司條例草案》第3(6)條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第2(8)條均訂明，有關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但有些插入的附註卻未附有此類條文(例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附表3及《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第1條中的附註)。本部已向政府當局查詢，對於並無釋義條文的附註，其法律地位及立法效力為何。政府當局的回覆及有關文件載於**附件II**。

3. 本部察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8(3)條規定，旁註及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但此條並未涵蓋其他讀者輔助工具，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中擬議的描述用語，以及上文所述法案及附屬法例中的有關附註。事務委員會或會關注的問題包括 ——

- (a) 在無明訂條文註明該等讀者輔助工具的法律及立法效力的情況下，該等擬議描述用語及附註的地位為何；及
- (b) 就法案及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而言，在立法程序中修訂當中的有關描述用語及附註的機制及方式為何；而就法例及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而言，修訂有關讀者輔助工具的機制及方式又為何。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1年5月19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7(3)	<p>(a)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 —</p> <p>(i) 刪去“submit”而代以“submission of”；</p> <p>(ii) 刪去“appoint”而代以“appointment of”。</p> <p>(b) 在(c)段中，刪去“第13C、13CA或13E條”而代以“第13C條(批給牌照)、第13CA條(發出指引)或第13E條(牌照續期)”。</p> <p>(c) 在(e)段中，刪去“第10(1)、19、21或24條”而代以“第10(1)條(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第19條(發出業務守則)、第21條(管理局進行研訊)或第24條(施加罰款)”。</p> <p>(d) 在(f)段中，刪去“第3、4、8、9、10、11、28、31、32或33條”而代以“第3條(批准業務守則)、第4條(刊登指引)、第8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第9條(就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第10條(批給牌照)、第11條(牌照延期或續期)、第28條(持牌人須支付罰款)、第31條(暫時吊銷牌照)、第32條(撤銷牌照)或第33條(管理局所作的研訊)”。</p>

17. 將職能轉授予委員會、總監及公職人員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可藉決議以書面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
- (a) 任何根據第16條委出而過半數委員屬管理局成員的委員會；
  - (b) 總監；或
  - (c) 任何公職人員，

並按其認為合適而對該項轉授附加或不附加任何限制或條件。

(2)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轉授，並不妨礙管理局在任何時間執行經如此轉授的任何職能。

- (3) 管理局不得轉授——
- (a) 本條所指的轉授的權力；
  - (b) 第6條(呈交年報)或第16條(委出委員會)所指的任何職能；
  - (c)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13CA或13E條所指的任何職能；
  - (d)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7條訂立的規例授予該局的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器具釐定電氣或輻射干擾的限度的任何權力；
  - (e)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第10(1)、19、21或24條所指的任何職能；或
  - (f)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4、8、9、10、11、28、31、32或33條所指的任何職能。

↑ 第13C條(批給牌照)、第13CA條(發出指引)或第13E條(牌照續期)

↓ 第10(1)條(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第19條(發出業務守則)、第21條(管理局進行研訊)或第24條(施加罰款)

▽ 第3條(批准業務守則)、第4條(刊登指引)、第8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第9條(就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第10條(批給牌照)、第11條(牌照延期或續期)、第28條(持牌人須支付罰款)、第31條(暫時吊銷牌照)、第32條(撤銷牌照)或第33條(管理局所作的研訊)

## 附表 3

[第 2 及 43 條]

## 主要裝修工程

1. 涉及增設或更換《守則》所指明的屋宇裝備裝置的工程，而該項工程在於 12 個月內在訂明建築物的單位或公用地方進行的同一系列工程下，涵蓋樓面面積不少於 500 平方米的一個地方，或涵蓋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500 平方米的多於一個地方。
2.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主要組件的增設或更換，包括——
  - (a) 額定值為 400 安培或超過 400 安培的一組完整電路的增設或更換；
  - (b) 一部冷卻或供暖額定值為 350 千瓦或超過 350 千瓦的單式組裝空調機或冷水機的增設或更換；或
  - (c) 一部升降機、自動梯或行人輸送帶的電機驅動系統及機械驅動系統的增設或更換。

## 附註

- (1) 就本附表的項目 1 而言——
  - (a) 住客會所或停車場須視為在建築物內的一個獨立公用地方；及
  - (b) 所有其他公用地方須一併視為一個獨立公用地方。
- (2) 如工程就某訂明建築物的單位或公用地方內多於一個地方進行，而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後，該工程按理應視為屬同一系列工程下的工程，則在本附表的項目 1 中，凡提述樓面面積，即提述所有該等地方的樓面面積的總和。
- (3) 在附註 (2) 中，“有關因素”(relevant factors) 指——
  - (a) 工程是否由單一承判商進行；
  - (b) 工程是否根據單一協議進行；
  - (c) 工程是否依據單一施工令進行；
  - (d) 進行工程的時間及期間；
  - (e) 承判商獲付款的方式；及
  - (f) 工程在圖則及工作計劃內是否視為單一項目。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 2010 年 3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  
當局就關於第 17 條及隨後條文的事項的回應

X X X X X X X

附表 3

問：

48. 在第 2 段下面出現的「附註」有何法律效力？

答：

- 附表 3 中的「附註」與本條例草案的其他主體條文具相同法律效力。「附註」的用途是為附表 3 第 1 及 2 段提供解釋。

問：

49. 附註第 (1) 段中提述的「停車場 (carpark)」，與第 2 條所載「公用地方」的定義所指的「停車場 (car parks)」是否相同？

答：

- 附註第 (1) 段所載「停車場 (carpark)」的涵義與「公用地方」的定義所指的「停車場 (car parks)」的涵義相同。為求一致，我們擬作出修訂，將附註第 (1) 段的「停車場 (carpark)」更改為「停車場 (car park)」。

X X X X X X X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5/09-10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5834)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蔡女士：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本人謹就"當局就關於第17條及隨後條文的事項的回應"致函閣下，並隨函附上一些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附表3的進一步問題，供閣下考慮。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就這些問題提供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1)1

2010年5月3日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 附表3

1. 政府當局表示，附表3中的"附註"旨在為附表3第1段及第2段(疑問：在附註稱為"項目")"提供解釋"，而該等附註與條例草案其他實體條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當局就關於第17條及隨後條文的事項的回應"第48段)。

2. 法例詮釋一向是法庭的工作，雖然為求清楚明確，法例的實體部分可更清晰表明詳細的立法用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8條訂明，任何條例條文的旁註或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

3. 把一些"附註"加入某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以"提供解釋"，在香港似乎是一種頗新的法例草擬方式。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法案委員會是否已就這種頗新的方式進行諮詢，或交付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

4. 此外，請解釋為何不能把附註的內容納入附表3項目1及項目2的實體條文？

5. 附表3的附註第(2)段旨在訂明以下事宜 ——

"如工程就某訂明建築物的單位或公用地方內多於一個地方進行，而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後，該工程按理應視為屬同一系列工程下的工程，則在本附表的項目1中，凡提述樓面面積，即提述所有該等地的樓面面積的總和。"

6. 誰會是附註第(2)段所指"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的人？換言之，誰決定某項工程是否屬附表3的涵蓋範圍？

7. 為使附註第(2)段的涵蓋範圍更加明確，"按理應視為"一語應否改為"須視為"或"應視為"(假如這是該條文的真正意向)？

8. 附註第(2)段是否只適用於附表3的項目1？此段對附表3或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是否具有任何效力？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26/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5/09-10

電話號碼： 2594 6728

傳真號碼： 2147 5834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 (2877 5029) 及郵寄函件

鄭女士：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你於今年五月三日的來函收悉。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3的提問，當局的答覆如下。

2. 正如早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CB(1)1799/09-10(01))指出，附表3的附註與條例草案其他主體條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條例草案附表3界定了何謂「主要裝修工程」。有關附註旨在解釋附表3第1及第2項的運作，本身並非「旁註」或「標題」。為了令主體條文簡明易懂，我們不建議於主體條文內加入附註的內容。整體而言，附註內的段落提供了客觀說明，有助理解及詮釋附表3的內容。

4. 對於法例的有關讀者，附註可幫助他們判斷某項工程是否屬於附表 3 的主要裝修工程。「有關讀者」包括條例草案內的業主及／或負責人、工程承辦商、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機電工程署署長、法庭及其他公眾人士。判定一項工程是否屬於主要裝修工程，一個合理的人應考慮各項相關因素（見附註第 3 段），再以合理態度作出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改附註第 2 段內「按理應視為」一語。

5. 把法例的主體條文以附註形式表達並不罕見，例子有《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附屬法例 313A 章）附表 1；《十進制條例》（第 214 章）附表 3；《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附屬法例 59M 章）附表 3；《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附屬法例 132BD 章）附表 1 及《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附屬法例 571W 章）附表 1。

6. 從行文清楚可見，附註（2）只限於說明附表 3 第 1 項。

環境局局長  
（蔡敏儀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李國強先生  
律政司毛錫強先生

B2134

2011年第63號法律公告

第1條

2011年第63號法律公告

《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第5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訂立)

1. 修訂《電車條例(修訂車費)公告》

《電車條例(修訂車費)公告》(第107章,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註——

第2條列出的修訂在憲報刊登後一個月開始生效(見《電車條例》(第107章)第51(2)條)。

2. 修訂附表(車費率)

(1) 附表,第1項——

廢除

“\$2”

代以

“\$2.30”。

(2) 附表,第2項——

廢除

“\$1”

代以

“\$1.20”。

(3) 附表,第4項——

廢除

B2136

2011年第63號法律公告

第2條

“\$170”

代以

“\$20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Bruno CHARRADE

2011年5月3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5月3日同意上述車費修訂。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1年5月3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6/10-11  
電話：2869 947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104 7274)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4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黃展翹女士

黃女士：

**《 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  
(2011年第63號法律公告)**

本人正審議上述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

本人注意到，該公告第1條加入了一個附註以說明該公告的生效日期。請澄清此附註的地位及立法效力，並解釋為何不在該公告的註釋列明該項資料。

請於2011年5月12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部可於2011年5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1年5月11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2/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6/10-11

電話 Tel. No.: 2189 2181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譯本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 : 2877 502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2011年第63號法律公告)

2011年5月11日有關《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的來函收悉。

公告內的「註」純粹反映《電車條例》(第107章)第51(2)條的現有條文。閱讀公告的人士或許不熟悉該條文，而對公告未有訂明生效日期感到詫異。此外，生效日期一般載於公告第1條，當局遂於公告第1條附加「註」，以方便閱讀公告的人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Janet".

(黃展翹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運輸署

(經辦人：助理署長呂瑩女士)

(傳真號碼：2824 0433)